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七次监事会于2023年10月9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9日在上饶市上饶电厂项目部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4名，实到4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2023年第三季度，公司认真执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。

3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

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经公司股东安徽新集煤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提名，同意提名常利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常利富先生简历如下：

常利富，男，1975 年 10 月出生，汉族，研究生，经济管理专业。曾任安徽焦岗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副总经理，安徽新集矿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现任安徽新集煤电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，安徽焦岗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常利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0 月 21 日